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尽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宁强县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参保对象人群范围。凡具有汉中市户籍，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满60周岁、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和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不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参保。

2. 待遇领取人员对象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在到龄次月后申报，经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审批通过后，可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支付终生。

3. 缴费标准及财政补贴。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标准，依次为每人每年 200 元（仅限于特殊身份群体最低缴费标准）、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0 个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参保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清全年参保费用。个人参保缴费部分的财政补贴标准为：年缴费 200 元的补贴 30 元，年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5 元，年缴费 400 元的补贴 60 元，年缴费 500 元的补贴 75 元，年缴费 600 元的补贴 80 元，年缴费 800 元的补贴 90 元，年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100 元，年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50 元，年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200 元，年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300 元。

4.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一是参保登记。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下载陕西养老保险 APP，注册登录实名认证，选择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按提示完成参保登记。

或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二是缴费流程。2019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由区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参保人员全部通过网上缴费途径(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微信、云闪付、信合助农E终端等方式)进行自主缴费。三是申领流程。本人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填写《养老保险待遇审批表》报镇办初核,确认领取资格后,由镇(办)将《养老保险待遇审批表》及相关资料上报县(区)级经办机构复核审批后,由县(区)经办机构通过省级金融管控平台按月足额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内。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员年末数为218358人,缴费人员年末数为138458人,领取人员年末数为58013人。本年总收入14008.47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391.3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0236.8万元、利息收入336.1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3.65万元、转移收入20.38万元,其他收入为0.159万元。本年支出10476.82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859.39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439.2万元,丧葬费补助金支出166.64,转移支出11.34万元,其他支出0.245万元。县级应配套资金按政策标准足额配套到位,并拨付至城乡养老基金户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全面了解宁强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给出相应的建议，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健康发展。

2、评价对象和范围：宁强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重点核查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过程等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调查公众满意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与项目管理）、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政策知晓度、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项目资金特征，通过分析评分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相关效益。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目的、方法以及评价原则，根据项目内容和特征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实施方案，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社会效益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按照评价工作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分。

3、分析评价。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审查核实资料，分析采集数据，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分析、打分，汇总各方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度宁强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最终评分结果为9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定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8	8
	绩效目标	5	2
	资金投入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10	10
	组织实施与项目管理	10	1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政策知晓度	8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过程

1. 项目立项（8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此项指标分值8分，得8分。

2. 绩效目标（5分）。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量化性。此项指标分值5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5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地方政策相适应。此项指标分值5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0分）。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预算比较准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未发现资金管理存在明细缺陷。资金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2. 组织实施与项目管理（10分）。严格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实施项目，严格管理。此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分）。根据上级要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要求做到应覆盖全覆盖。此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2. 产出质量（10分）。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基本要求。此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3. 产出时效（10分）。宁强县及时发放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此项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8分）**。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生活水平有一定改善，具有社会效益。此项指标分值8分，得8分。

2. **可持续影响（8分）**。根据上级补助情况和县级保障情况，预计能长期保障该项目正常实施。此项指标分值8分，得8分。

3. **政策知晓度（8分）**。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及访谈，社会公众和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了解不详细，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此项指标分值8分，得6分。

4. **社会满意度（8分）**。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及访谈，社会公众和参保人员对现在的发放、业务流程等绝大多数很满意，满意度达到90%。此项指标分值8分，得8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申报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不完整，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目标数量，质量标准等具体内容制定切实的绩效目标，未对年度工作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年末未对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二是政策知晓程度率偏低，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各项养老待遇政策及待遇计算方式较为复杂，政策知晓程度不足，不够深入。出现部分群众难以准确计算应缴纳、应领取到资金的具体额度。

六、建议

（一）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一是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积

极组织开展绩效培训工作。二是业务人员要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努力提升业务水平。

（二）强化绩效管理。一是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完整。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力度。三是主管部门单位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多方联动强化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发展，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多渠道传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